



项目编号: HDCGDL-ZC2025-071

延安市数据局市级政务网络 传输链路租用服务二次

采购 合 同

延安市数据局

2025年 10月 23 日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数据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市级政务网络传输链路租用服务二次（三标包）项目，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市级政务网络传输链路租用服务二次（三标包）项目，包含410条市级横向链路、市级纵向链路、互联网出口服务，以及短信服务。

序号	链路终端（输出）	链路归属层级	链路带宽	数量
1	延安市急救指挥中心	市到县专线	100M	1
2	延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市、县）内专线	10M	19
3	延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市、县）内专线	20M	1
4	延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市、县）内专线	50M	1
5	延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市、县）内专线	100M	1
6	延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到县专线	200M	1
7	延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到县专线	100M	1
8	延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市、县）内专线	100M	1
9	中共延安市委保密机要局	市到县专线	10M	13
10	延安市公路局	市到县专线	视频监控专线	4
11	延安市公路局	市到县专线	视频监控专线	3
12	延安市公路局	区（市、县）内专线	视频监控专线	11
13	延安市煤矿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市到县专线	视频监控专线	52
14	中共延安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区（市、县）内专线	50M	1
15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区（市、县）内专线	视频监控专线	1
16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区（市、县）内专线	视频监控专线	276
17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区（市、县）内专线	视频监控专线	1



18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区（市、县）内专线	视频监控专线	4
19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区（市、县）内专线	裸光纤	4
20	延安市数据局	区（市、县）内专线	1G 互联网出口	1
21	延安市数据局	市到县专线	1G 数据专线	13
22	各部门的应用系统	无	短信服务	据实结算
23	按需开通	室内专线 / 跨市专线	100M	3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为：2828979 元（其中：网络传输链路租用费：2748984 元；短信服务费据实结算：79995 元，共计 1599900 元，不足或超出部分，按照 0.05 元/条 结算）。最终价款据实结算。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中的网络传输链路租用费一次包死，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达到正常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分两阶段执行：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2546081.1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壹角）；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自然日内启动考核，考核结果确定后 10 个自然日内，根据本条款约定的考核标准支付剩

余 10% 价款（即人民币 282897.9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玖角）。

2. 考核主体：本项目考核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部门 / 第三方专业机构，需勾选明确）作为唯一考核主体，负责组织考核、出具考核结果并书面通知乙方。

3. 合格标准：考核得分 ≥ 80 分（满分 100 分）视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剩余 10% 价款；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视为基本合格，部分支付剩余 5% 价款；得分 <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支付剩余款项。

4.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该流程规定，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每 15 日向乙方书面告知资金拨付进展。

5. 考核结果异议处理：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书面提出，甲方需在 3 个自然日内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5.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场地及所需电力,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6. 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4.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运营商需向甲方提交链路运行情况及运维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涵盖性能达标情况、问题归因及改进计划等内容,通常包括基础信息、核心指标、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各单位的链路报告须由对应单位盖章后汇总,统一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运维报告后 15 日内完成审核,若对报告中的‘性能达标情况’、‘问题归因’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提交补充说明或现场复核;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5%,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6. 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有专人负责，对投诉及时响应。一般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三）服务要求

1. 确保此项目高可靠性：网络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是计算机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保证，因此在网络设计中就要求选用高可靠性传输产品，同时结合合理设计的网络架构，制定可靠的网络备份策略，保证网络具有故障自愈的能力，能够最大限度地支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保障此项目高性能：网络性能是网络通信系统良好运行的基础，设计中必须保障网络及设备的高吞吐能力，保证各种信息的高质量传输，切实做到进一步完善系统。

3. 确保此项目高维护质量：当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时，在极短的时间内作出响应，承诺接到客户的故障申告电话后 10 分钟内给予回复，故障恢复时间不大于 4 小时。

4. 确保此项目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在保证通信网络应用的同时，又要确保网络系统的先进性。在网络设计中结合先进的技术和标准，充分考虑通信网络的现状和未来信息化的发展趋势。

5. 确保此项目灵活性及可扩展性：根据未来整个通信网络的扩展和变化，网络可以平滑地扩充和升级，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传输网络架构和设备的调整。



6. 确保此项目可管理性：对通信网络的传输系统实行集中监测数据链路状态和流量监测。

7. 确保此项目安全性：制定统一的网络安全策略，整体考虑传输网络平台的安全性。

8.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或货物，其运输和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的履行

1.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争议的解决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三）违约责任

1. 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2. 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每延误 1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协议，另行进行招标。

3.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服务责任。

4. 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保密

（一）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二）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保密规定，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予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四）除非甲方与乙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与乙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各自提供方，任何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五) 甲方与乙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其他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六)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收回已泄露的资料、要求第三方销毁相关信息、消除泄露影响),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效力相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 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3层

电话：0911-7090341

传真：0911-709037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地址：延安宝塔区双拥大道66号

电话：0911 8200069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